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泰实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6万股，发行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7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616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6,1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法定承诺、股东在发行上市文件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以及股东在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等）的具体内容：

1、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梁秋帆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景治军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焱、申连松、诸沁华、丁涌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宁之妻范丽萍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学宁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学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李学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李学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前股东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梁秋帆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景治军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焱、申连松、诸沁华、丁涌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公司董事梁秋帆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景治军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焱、申连松、诸沁华、丁涌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6,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2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5,980,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1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9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	------	-------------	-------------	----------------	----

1	景治军	7670800	7670800	1917700	备注 1
2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5000	2855000	2855000	
4	范丽萍	1260000	1260000	315000	备注 2
5	贾晓红	1260000	1260000	810000	备注 3
6	程杰	1260000	1260000	630000	备注 4
7	申连松	640000	640000	160000	副总经理
8	杨彬	640000	640000	228000	备注 5
9	梁秋帆	466000	466000	116500	董事
10	张雷	530000	530000	530000	
11	马健中	420000	420000	200000	备注 6
12	叶盛	378000	378000	78000	备注 7
13	诸沁华	320000	320000	80000	副总经理
14	丁涌	320000	320000	80000	副总经理
15	刘爱军	276000	276000	276000	
16	刘文婧	214000	214000	214000	
17	陈建辉	192000	192000	192000	
18	施永志	160000	160000	160000	
19	朱勇涛	160000	160000	160000	
20	顾春彦	138000	138000	138000	
21	陈宝丰	133300	133300	133300	
22	曹世鹏	120000	120000	120000	
23	李焱	106000	106000	26500	董秘兼副总 经理
24	张艳	100000	100000	100000	
25	刘宇红	100000	100000	100000	
26	张俊	96000	96000	96000	
27	孟凡华	96000	96000	96000	
28	赵鹏	96000	96000	96000	
29	陈智	96000	96000	96000	
30	李振	64000	64000	64000	
31	漆湘	64000	64000	64000	
32	李皓	64000	64000	64000	
33	邹冠英	48000	48000	48000	
34	麻旭东	48000	48000	48000	
35	张刚	48000	48000	48000	
36	郝刚	48000	48000	48000	
37	毕洪露	40000	40000	40000	
38	冯乃海	40000	40000	40000	
39	谢海疆	32000	32000	32000	
40	任占文	24000	24000	24000	

41	李国印	24000	24000	24000	
42	赵一铭	24000	24000	24000	
43	王玉宝	22000	22000	22000	
44	罗刚	22000	22000	22000	
45	刘国恩	22000	22000	22000	
46	夏亚平	20000	20000	20000	
47	霍海宾	20000	20000	20000	
48	郭玉静	18500	18500	18500	
49	汪沁	16000	16000	16000	
50	卢日明	16000	16000	16000	
51	吴琼	16000	16000	16000	
52	曾文锋	16000	16000	16000	
53	刘琦	16000	16000	16000	
54	沈宇光	16000	16000	16000	
55	梁桢树	16000	16000	16000	
56	桂海清	16000	16000	16000	
57	王艳	16000	16000	16000	
58	何友诚	16000	16000	16000	
59	王立栋	14400	14400	14400	
60	韩晖	12000	12000	12000	
61	郭利芳	12000	12000	12000	
62	马国琳	12000	12000	12000	
63	王云飞	10000	10000	10000	
64	张晓燕	8000	8000	8000	
65	袁京伟	8000	8000	8000	
66	王晓芳	8000	8000	8000	
67	王立新	8000	8000	8000	
68	杨丽娜	8000	8000	8000	
69	张郁	8000	8000	8000	
70	林东英	8000	8000	8000	
71	王和平	8000	8000	8000	
合计		26080000	26080000	15980900	

备注 1: 景治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且为持股 5% 以上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

① 景治军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 7,670,800 股中有 3,2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按照监管要求及景治军先生的承诺办理股份锁定事宜。② 根据景治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17,700 股，其余百分之七十五（即 5,753,100 股）依然处于锁定状态；另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5%”，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0,620 股。两者之间差异为 767,080 股，按照承诺要求本人将对差异股份办理追加限售，本人承诺在追加限售业务办理完毕前不减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如违反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范丽萍女士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李学宁之配偶。

备注 3：贾晓红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 1260000 股中有 45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4：程杰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 1260000 股中有 63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5：杨彬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 640000 股中有 412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6：马健中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 420000 股中有 22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7：叶盛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 378000 股中有 3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证券对恒泰实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